

公告编号：2016-002

证券代码：834901 证券简称：锐取信息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一六年一月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下称“本计划”）。

二、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
- （二）激励与制约相结合
- （三）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有效结合
- （四）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投资回报。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原则

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已经或将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及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成以前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五、激励计划内容

（一）激励对象的持股方式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将通过增资方式持有深圳市盛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盛多投资”）股权，并通过盛多投资间接持有根据本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份。

（二）股份来源和股份数量

本计划所涉及的激励股份由公司现有股东张秋、廖海、王立军、熊胜峰、黄勇、石友山、张佩华、陈功向盛多投资转让，激励股份数量为30万股。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股价（元/股）	转让对价（元）	受让对价（元）
张秋	121,000	-	4	484,000	-
熊胜峰	51,000	-	4	204,000	-
王立军	43,000	-	4	172,000	-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股价(元/股)	转让对价(元)	受让对价(元)
廖海	36,000	-	4	144,000	-
黄勇	15,000	-	4	60,000	-
张佩华	12,000	-	4	48,000	-
陈功	12,000	-	4	48,000	-
石友山	10,000	-	4	40,000	-
深圳市盛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4	-	1,200,000
共计	300,000	300,000	4	1,200,000	1,200,000

(三) 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为4元/股，上述授予价格系根据公司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及对预期业绩加上一定的溢价确定。

(四) 激励对象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激励股份数(万股)	受让对价(万元)
1	曹璐	核心员工	7	28
2	曾学高	核心员工	2	8
3	喻莹莹	核心员工	2	8
4	周胤杰	核心员工	2	8
5	袁保	核心员工	2	8
6	于腾蛟	核心员工	1.5	6
7	易兵	核心员工	1.5	6
8	刘义亮	核心员工	1	4
9	袁洁	核心员工	1	4
10	唐伍明	核心员工	1	4
11	徐广毅	核心员工	1	4
12	罗韬	核心员工	1	4
13	易川云	核心员工	1	4
14	陈翼	核心员工	1	4
15	刘作明	核心员工	1	4
16	唐群益	核心员工	1	4
17	陈勇	核心员工	1	4
18	李少雄	核心员工	1	4
19	冯阳	核心员工	0.5	2

20	李军宝	核心员工	0.5	2
合 计		-	30	120

（五）资金来源

认购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以其个人拥有的合法资金支付。公司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激励股份的授予及锁定期安排

（一）激励股份的授予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后，激励股份转让至盛多投资名下且盛多投资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计划激励股份的授予日。

（二）激励股份的锁定期

激励对象应承诺自授予日起在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且在该期间不就激励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或质押等）。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锁定期规定。

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利、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八、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分配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九、激励计划的变更

（一）激励对象出现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且该等情形的产生不属于激励对象自杀、自残、犯罪等主观原因导致的，其根据本计划获授的激励股份不受影响。

（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股份后在公司任职不满 36 个月而终止与公司的聘用关系时，其根据本计划获得的激励股份应按照初始授予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主体，导致聘用关系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激励对象因自杀、自残、犯罪等主观原因导致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2、激励对象自行提出辞职；
-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辞退的。

（三）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其他说明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和解释。

（二）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次性实施完毕。

（三）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